

Resource: 研讀筆記 - 書籍簡介 (Tyndale)

#### License Information

研讀筆記 - 書籍簡介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Study Notes,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19,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 研讀筆記 - 書籍簡介 (Tyndale)

DEU

申命記

### 申命記

神首次在西奈山向摩西啟示了以色列的國家「憲法」 ([出20-23](#))。偉大的領袖摩西現在即將離世了。神已經任命了一位年輕人約書亞來接替摩西，但他還需要接受進一步的考驗。以色列人這時已經從埃及的奴役中被拯救出來，然後又奇蹟般的在曠野中漂流了四十年。以色列人現在快要進入應許給他們的土地，但那裡住著強大且對他們充滿著敵意的敵人。雖然神在過去一直是信實的，但未來似乎很迷茫。申命記講述了以色列與神更新的聖約—這個聖約將引導以色列在其作為一個國家的剩餘歷史中獲得神的祝福。

### 背景

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四十年後，抵達了摩押平原，就在耶利哥的約旦河對岸。經過四十年的漂泊，他們準備渡過約旦河，征服迦南各國，定居在他們的土地上，實現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然而，神先要與他們更新祂的聖約。

摩西知道自己會在帶領他的百姓到達目的地之前去世。因此，在他去世之前，他需要提醒百姓，神所啟示給他的聖約的細則。最初的聖約是三十八年前在西奈山所設立的 ([出19-24](#))，適用於以色列人前往迦南地的途中。現在，由於預料到以色列將會定居下來，因此必須重申並拓展最初的聖約。申命記就是這個聖約的重申。

### 概要

申命記是摩西對以色列各支派的告別演說。這本書包括陳述、勸勉、警告、指示，以及基於以色列忠誠與否的祝福或咒詛的應許。申命記是以條約的形式寫成的，使用了國家之間盟約中常見的元素。它與古代近東的其它條約相似，特別是赫人檔案中已知的其它條約。因此，摩西用以色列

人所熟知的文學和法律形式將神的旨意傳達給他們。

申命記的形式結構可以讓我們深入地了解這本書的神學本質。作為立約的經文，它強調了神的應許的嚴肅性，以及以色列人（作為盟約的夥伴）所需要遵守的約定條款，以便神能實現祂的應許。作為一個告別演說，它也植根於歷史與地理環境中。

以下大綱反映了申命記作為盟約文件的分析：

- [一章1-5節](#) 盟約的序言
- [一章6節-四章49節](#) 歷史序幕
- [五章1節-二十六章15節](#) 盟約的條款
- [二十六章16節-二十九章1節](#) 對順服的祝福和對不順服的詛咒
- [二十九章2節-三十章20節](#) 回顧盟約和生死的抉擇
- [三十一章1-29節](#) 盟約文本的存放
- [三十一章30節-三十二章43節](#) 盟約的見證人

根植於聖經文本的這個大綱反映了申命記的結構，它既是一卷盟約文本，也是通過一系列講道所作的告別演說。

### 作者

猶太人和基督教長久以來的傳統都認為摩西是申命記的作者。舊約和新約也都確認了摩西是這本書的作者（見王上2:3；王下14:6；代下25:4；拉3:2；太19:7；可12:19；路20:28；徒3:22-23；羅10:19；林前9:9）。

然而，在過去的兩百年間，有批判學學者不認為是摩西寫了申命記。一些學者認為申命記是在約西亞王時期（約公元前621年；見王下22:8-20）

的聖殿裡中發現的卷軸，並主張申命記的寫作年代應該是在那段時間附近。有些人也認為，編輯上的增補最晚可追溯到被擄後的時期（公元前538年及以後）。

考古學家發現了起源於青銅器時代晚期（公元前1500–1200年）的赫人條約文本，這大約是在摩西的時代。這些文本與申命記有許多相似之處，為申命記早期作者的身份提供了支持。有些學者將申命記與七世紀亞述的條約文本作比較，這些文本更接近約西亞的時代。然而，與亞述的例子相比，赫人文本在結構和內容上與申命記更為相似，因此申命記寫於後期的可能性較小。

簡而言之，傳統的觀點認為摩西寫了這本書的大部分內容，這是一個合理的結論。某些編輯上的補充是後來加入的（例如，摩西之死的記載；[34:5–12](#)）。詳見創世記簡介，「作者」。

## 文學形式

申命記的結構與出埃及時期和被征服時期，各民族之間訂立的其它條約相似。其中有些是平等條約，有些則是宗主-附庸條約（suzerain-vassal treaties）。在宗主-附庸條約中，優勢方（宗主，或「大王」）會對附庸國提出要求並作出承諾，以換取他們無條件的服從。

申命記是神與以色列之間的宗主-附庸條約。神呼召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奴役，成為祂的僕人。祂在這段關係中擔當了帶領的角色，決定了維持條約的條件，並應許如果以色列人順服就會得到祝福，如果不順服就會受到審判。

摩西使用宗主-附庸條約的格式，清楚表明了申命記是一篇立約的文本。神選擇以色列成為祂的特選子民。並不是聖約使他們成為如此，因為在出埃及之前，他們已經被認定為神的子民（[出4:22–23](#)）。相反，聖約的內容規範了他們的行為。

通過與這一代以色列人重溫聖約，摩西確保了他們能作為神的聖約子民進入應許之地。

## 意義與信息

聖約是申命記的主題—或許也是整本舊約的主題。聖約提供了耶和華神與以色列聯合的方式。聖約表明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以色列是神的子民，他們之間的關係將實現神的救贖目的。這個極佳的特權也包含了極深的責任。以色列的行為能

否保證他們可以成功的完成其使命呢？什麼樣的行為標準能夠使他們完成他們的呼召呢？

以色列人有接受或拒絕神之聖約的自由（[出19:7–8](#)）。聖約中所列出的祝福和詛咒取決於他們是順服還是悖逆（[28:1–6, 15–19](#)）。然而，只要他們願意悔改、歸回，並恢復與聖約的關係，原來的不順服的後果也是可以被翻轉的（[30:1–10](#)；另見[利26:40–45](#)）。

這個聖約並沒有使以色列人成為神的子民；神給亞伯拉罕關於他的後裔將成為一國的應許已經實現了（[創17:1–8](#)）。在西奈山所立的聖約賦予了以色列人作為祭司國度服事耶和華的特權（[出19:4–6](#)）。申命記重申了該聖約的條款和條件：如果以色列能夠在其作為「祭司的國度和（神的）聖潔的國民」的角色中保持忠心，就能將神的祝福帶給全世界。

以色列人是神獨一無二的子民。神賜給這個民族的祖先的應許，已經在出埃及和創造他們的國家的過程中實現了。祂已經準備好在征服應許之地時堅固以色列，並使這個民族向前邁進，直到完成祂的目的為止。申命記確立了忠心生活與事奉的原則，以確保以色列在達成這些目標的過程中能與神一直保持關係。能與全能的神合作，並實現祂的永恆計劃，是以色列無上的榮耀。